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

領取及運用教育部備用口罩及額溫槍注意事項

109.2.19

- 一、備用口罩及額溫槍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實驗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公立幼兒園緊急支援之「防疫物資」，學校及幼兒園務必妥為保管及運用。
- 二、為使備用口罩及額溫槍領取及有效運用，教育部提供下列文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備用口罩及額溫槍注意事項。
 - (二)各縣(市)服務據點一覽表。
 - (三)使用登記清冊。
 - (四)各級學校/單位防疫物資瑕疵回報單。
- 三、領取時間及應附文件
 - (一)備用口罩及額溫槍送達教育部指定地點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即刻領取，至遲應於接獲通知 1 日內領取完畢。
 - (二)公立幼兒園領取時由學校或幼兒園指派專人攜帶可識別單位及姓名之證件前往領取。
 - (三)領取人及發放人分別於請領清冊簽名確認。
- 四、使用原則及管理
 - (一)再次提醒，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在家自主休息，不宜至學校或幼兒園。
 - (二)備用口罩：
 1.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數已納入國小成人備用口罩計算核配。
 2. 備用口罩係提供臨時性發現師生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並應請父母儘速陪同就醫，返家休息。
 3. 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管理人員 1 名，遇緊急狀況需提供備用口罩時，應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並留存園內備查。
 4. 教育部或教育局(處)於必要時得調查備用口罩使用情形，以利瞭解運用情形。
 - (三)額溫槍：
 1. 學校及幼兒園領取後務必檢查，如有外觀破損(不含外盒)、接觸不良(包含電池、感測頭)、測量精準度異常、配件不足等瑕疵，請於7 日內(日曆天)填報「各級學校/單位防疫物資瑕疵回

報單」，回傳至本署曾穆宣教官、傳真：04-23325189、電話：04-37061356，及於10日內將額溫槍送回教育部國教署(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2. 學校及幼兒園務必取得每一支額溫槍之中文標籤及說明書，並逐支黏貼於額溫槍上，並另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帳冊，備供查核。
3. 幼兒園應指定管理人員1名妥善保管及運用，額溫槍經由太陽穴區之皮膚表層讀取溫度，只要輕觸及前額滑行至太陽穴即可測量，使用者請務必詳閱操作手冊，依說明書所載正確使用，以確保產品使用效能。

五、防疫工作需要學校(幼兒園)一起攜手努力，感謝學校(幼兒園)的配合及協助!!

教育部備用口罩及額溫槍各縣(市)服務據點

縣市	負責人員	公務電話	配送地點
新北市	張家舜	02-29603456#2770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臺北市	李凱誠	02-27256444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
桃園市	王友梅	03-3322101#7457	32067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 (桃園市內壢國小)
臺中市	林政佑	04-22289111#55142	404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臺中市立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市	鄭坤鑫	06-2288585	702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 (校外會第一聯絡處)
高雄市	林耀淞	07-7995678#3128	813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宜蘭縣	林育賢	03-9351885	260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181號 (宜蘭縣校外會)
新竹縣	陳俊菁	03-5969885	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之1號 (新竹縣校外會)
苗栗縣	呂宜霖	037-329561	360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1號 (苗栗縣校外會)
彰化縣	陳彥惇	04-7278585	500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63號 (彰化縣校外會)
南投縣	陳耿霽	049-2230885	540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6號 (南投縣校外會)
雲林縣	歐秉恩	05-5334432	640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437號 (雲林縣校外會)
嘉義縣	柯宏茂	05-3704885	613嘉義縣朴子市文明路3-5號 (嘉義縣校外會)
屏東縣	蘇建中	08-7538585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5-1號 (屏東縣校外會)
臺東縣	羅青松	089-333009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128號 (臺東縣校外會)
花蓮縣	陳韋良	03-8320202	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159號 (花蓮縣校外會)
澎湖縣	呂駿南	06-9264885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1號 (澎湖縣校外會)
基隆市	陳佳輝	02-2456-8585	206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4號 (基隆市校外會)
新竹市	胡振平	03-5728585	300新竹市東區博愛街5巷120號 (新竹市校外會)
嘉義市	楊家愷	05-2752525	600嘉義市東區啟明路132號 (嘉義市校外會)
金門縣	宋洋孝	0823-37458	891金門縣金湖鎮高職農場路1號 (金門縣校外會)
連江縣	米光武	0836-22902#18	209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35-1號 (福澳運動場大樓1樓-連江縣校外會)

_____ (校/園名) 備用 幼兒 口罩使用登記清冊

[illegible]

(不足請自行增列)

(校/園名)備用兒童口罩使用登記清冊

[illegible]

(不足請自行增列)

_____ (校/園名) 備用 成人 口罩使用登記清冊

[illegible]

(不足請自行增列)

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幼兒園分班及新設之幼兒園 領取及運用教育部額溫槍注意事項

109.4.9

- 一、非接觸式電子體溫計(FTS-5577)(以下簡稱額溫槍)為提供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幼兒園分班及新設之幼兒園支援之「防疫物資」，務必妥為保管及運用。
- 二、為使額溫槍領取及有效運用，教育部提供下列文件：
 - (一)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幼兒園分班及新設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額溫槍注意事項。
 - (二)各縣(市)服務據點一覽表。
 - (三)私立幼兒園領取委託書。
- 三、領取時間及應附文件
 - (一)額溫槍送達教育部指定地點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幼兒園分班及新設之幼兒園即刻領取，至遲應於接獲通知3日內領取完畢。
 - (二)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公立幼兒園領取時由學校或幼兒園指派專人攜帶可識別單位及姓名之證件前往領取；各地方政府亦可規劃由中心學校先領取，再由中心學校發放各校(園)，並將各校(園)簽領之領取清冊，以傳真方式回傳服務據點同仁。
 - (三)私立幼兒園領取時，由負責人或園長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各縣(市)服務據點領回；負責人或園長無法親自至服務據點領取者，應填妥委託書後交付委託人，繳驗證件後始得領取。
 - (四)領取人及發放人分別於請領清冊簽名確認。
- 四、使用原則及管理
 - (一)領取後請務必檢查，如有外觀破損(不含外盒)、接觸不良(包含電池、感測頭)、測量精準度異常、配件不足等瑕疵，請逕洽聯繫外盒標示額溫槍廠商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33-66; 02-2269-2298)。
 - (二)本額溫槍為非接觸式電子體溫計，產品保固1年。
 - (三)應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

帳冊，備供查核。

(四) 應指定管理人員 1 名妥善保管及運用，使用者請依盒內所附產品說明書（附保固卡）所載正確使用，以確保產品使用效能。

五、 防疫工作需要大家一起攜手努力，感謝配合及協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消毒酒精注意事項 (0.6分)

109.2.16

- 一、消毒酒精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實驗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公立幼兒園之「防疫物資」，務必妥為保管及運用。
- 二、為使消毒酒精領取及有效運用，教育部提供下列文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消毒酒精注意事項。
 - (二)各縣(市)服務據點清冊。
 - (三)乙醇安全摘要。
 - (四)運用情形登記表。
- 三、領取時間及應附文件
 - (一)消毒酒精採分批配送之方式，送達各縣(市)服務據點後，由地方教育局(處)業務主管科負責通知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即刻前往服務據點領取，至遲應於接獲通知1日內領取完畢。
 - (二)由學校或公立幼兒園指派專人攜帶可識別單位及姓名之證件至各縣(市)服務據點領回，並妥善保存及運用。
- 四、存放原則及管理
 - (一)消毒酒精不可與易燃物共同放置，且務必貯存於通風陰涼、遠離熱(火)源處。
 - (二)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應指定管理人員1名進行管理，應填寫運用情形登記表。
 - (三)教育部或教育局(處)於必要時得調查使用情形，以利瞭解運用情形。
- 五、防疫工作需要學校(幼兒園)一起攜手努力，感謝學校(幼兒園)的配合及協助!!

各縣(市)消毒酒精領取服務據點

縣市	負責人	公務電話	領取服務據點
新北市	楊佩霖	02-29603456#2779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6號 (新北市新莊國小)
臺北市	游慧君	02-27256393	11058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
桃園市	陳品臻	03-3322101#7452	32067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 (桃園市內壢國小)
臺中市	倪紹紋	04-22289111#54708	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	周沛吩	06-6356683	70451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 (臺南市成功國小)
高雄市	鄭女玲	07-7406575	83058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231號 (高雄市鳳山國小校史室)
宜蘭縣	黃莉汶	03-9251000#2638	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縣立體育館地下一樓)
新竹縣	林仁雯	03-5518101#2866	30264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 (新竹縣體育場)
苗栗縣	孔韻菊	037-559712	360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苗栗巨蛋體育館北門)
彰化縣	莊麗明	04-7112422#203	500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 (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
南投縣	梁慈筠	049-2222106#1349	5404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00號 (南投縣立德興國小)
雲林縣	李國棠	05-5522450	632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88號 (雲林縣立虎尾國小)
嘉義縣	黃燕月	0938-758185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號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屏東縣	顏駿翔	08-7320415#3674	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屏東縣唐榮國小)
臺東縣	張郁琦	089-322002#2275	950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400號 (臺東縣仁愛國小)
花蓮縣	劉春霞	03-8462860#278	97071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澎湖縣	高玉婷	06-9274400#269	880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450號2樓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輔諮中心)
基隆市	徐梓馨	02-24301505#402	204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	張諺杰	03-5216121#269	300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104巷22號 (新竹市建功國小)
嘉義市	黃千桂	052254321#363	600嘉義市東區山子頂269-1號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金門縣	黃巧吟	082-325630#62468	893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 (金門縣中正國小)
連江縣	曹容甄	0836-22902#14	209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35-1號3樓 (福澳運動場司令臺(儲藏室))

乙醇安全摘要

一、危害辨識及防護

(一) 化學物質危害說明(乙醇)

1. 安定性及反應性：正常狀況下安定，避免氧化劑、礦物酸、強酸、強鹼接觸。
2. 適用滅火器：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3. 危害標示內容：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組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二) 暴露危害、適用之防護具

1.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2. 個人防護具：
 - (1)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合成橡膠(Viton)、4H 防化學品手套為佳。
 - (2) 眼睛防護：緊密的化學護目鏡、面罩。

(三) 使用乙醇之注意事項

1. 反覆或長期接觸皮膚可能導致脫脂、紅、癢、發炎、龜裂及可能二度感染。
2. 長期皮膚接觸，可能導致很少數人皮膚過敏反應。

(四) 分裝注意事項：分裝瓶材質建議深色玻璃瓶、HDPE (塑膠回收標誌 2 號)或 PP (塑膠回收標誌 5 號)塑膠瓶。

二、易燃物之公共危險說明及消防注意事項

(一) 存放安全及消防法規注意事項

1. 儲存：
 - (1) 儲存於閉密容器內。
 - (2) 貯存在陰涼、乾燥、隔離且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熱、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 (3) 輸送時使用接地的管線和設備以減少因靜電火花引燃或爆炸的可能性。
 - (4) 操作區或貯存區不可飲食或抽煙。
 - (5) 空的容器可能含有有毒、易燃、可燃或爆炸性的殘留物或蒸氣。
2. 消防法規：
 - (1) 管制量：屬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為 400 公升。
 - (2) 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地點法規：
 - i. 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 ii.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
 - iii. 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iv. 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 v. 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 (3) 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如古蹟需保持 50 公尺以上、加油站需 20 公尺以上、高壓電之高架電線需 3~5 公尺以上)
 - ii. 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iii. 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

(二) 運輸安全及交通法規注意事項

1. 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內容規定，運送乙醇之容量如達 400 公升以上，屬第四(一)類危險物品，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2)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3)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4)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5)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
 - (6) 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7)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8) 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2. 依據「鐵路運送規則」第 23 及 24 條規定，75%乙醇屬第三類危險物品未經鐵路機構(高鐵、台鐵)許可不得攜入車內。

三、可聯繫及洽詢窗口：

- (一)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02)2321-8195#51 林聖娟小姐 或 (02)2321-8195#52 蘇惠君小姐。

四、參考資料清單：

- (一) 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 - 乙醇。
- (二)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 (四) 鐵路運送規則。

_____「教育部消毒酒精」運用情形登記表

使用單位	
領取時間	109年__月__日
領取瓶數	
使用用途	
用罄時間	109年__月__日

